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02號

原告 莊詠升

訴訟代理人 劉興儒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席伊麗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尚文 (Simon John Dyer)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羅珮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